

项目编号：21350-2025-Q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山东奥凯美化学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姜海军

审核组员（签字）：冷春宇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ISC) 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姜海军

组员：冷春宇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姜海军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5073544	29.11.05
A	姜海军	组长	审核员	2022-N1EMS-4073544	29.11.05
B	冷春宇	组员	审核员	2022-N1QMS-4034990	29.11.05
B	冷春宇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MS-403499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程志宏 丁岚 林山 牛晶晶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计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环境保护



条例、潍坊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办法、危险货物品名表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 16868-2009》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5年10月09日上午至2025年10月10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4年10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由于业务范围增加,变更为:

Q: 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需许可的限许可范围内);

E: 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需许可的限许可范围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潍坊高新区东方路 2577 号(华润发展大厦 A 座 18 层, 仅限办公场所)

办公地址: 潍坊高新区东方路 2577 号(华润发展大厦 A 座 18 层)

经营地址: 潍坊高新区东方路 2577 号(华润发展大厦 A 座 18 层)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 不适用

于[一阶段审核时间(无时间)]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1)项, 涉及部门/条款: 办公室 QE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0月2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0月10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关注销售过程控制、供方评价、相关方管理，产品检验、环境因素识别及控制、内审、管理评审。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设置了方针、目标，定期考核监控，人员稳定，客户较广，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质量、环境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销售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各部门能按体系要求实施，本年度内组织了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自我发现问题、持续改善，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属于销售服务类企业，应该注重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政策的变化，加强体系文件的学习和培训。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体系实施时间：2022年5月5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3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公司从事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需许可的限许可范围内)

销售服务流程：业务洽谈→合同评审→组织货源→交付→售后

无夜班生产。无季节性。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和服务过程识别正确。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及控制措施”，采取多因子评价法，评价出固体废弃物排放、火灾事故的发生等2项重要环境因素。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按照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的要求，对体系进行了策划，2022年5月5日开始全面推广实施。

受审核方形成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一管理手册含管理方针目标、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获取了体系运行所需的法规标准，经文审目前满足要求。

组织识别了相关内、外部因素，并明确了对识别出的内外部因素（价值观、文化、知识、绩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文化、社会、经济、竞争、气候等）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

组织确定了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顾客、监管部门、组织中的成员、供应商、客户、



竞争对手或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企业对这些相关方要求和期望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法有：管理者代表每年在管理评审前组织一次全面的内外部环境要素识别与评审。

组织确定了需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如：政策风险、市场需求风险、技术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等，组织考虑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客户要求变更造成的风险等。组织成立了风险/机遇管理团队，对发现的风险和机遇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了风险管理计划，并向总经理报告风险和机遇评估结果。

该公司建立了组织机构和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目前公司设置有办公室/贸易管理部/营业部/财务部，编制了《岗位职责和岗位能力要求》，要求各岗位符合任职要求，定期进行评价，目前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符合任职要求。

组织运行过程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技术人员以往多年工作经验（员工过去所有的）等；外部来源获取有：体系咨询人员传授的体系知识及所实施的内审员的培训；顾客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等。获取及保持方法：老员工传帮带新员工；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发展趋势，组织策划进行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技能的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该公司建立了收集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渠道，目前收集的法律法规、标准基本齐全，能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和体系运行的要求。

组织的管理方针：视质量为生命、以顾客为依存；合理利用资源，依法保护环境；实施总体性预防，促进可持续发展；

与企业的宗旨相一致，包含了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要求，为管理目标的建立提供了框架依据。

公司管理目标：

1. 销售产品合格率 100%；
2. 顾客满意率 \geq 98%；
3. 顾客投诉处结率 100%；
4. 固废处理有效率 100%；
5.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管理目标在管理方针的框架下展开，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并分解到了各个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月度、年度的考核要求，管理评审前均进行了考核，查阅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各部门目标完成，总目标完成。

组织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已得到策划和建立。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符合。

业务洽谈→合同评审→组织货源→交付→售后。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销售合同能覆盖认证范围内产品。

对供方和货代外包方进行了调查评价，跟踪产品质量。

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

采购产品检验、销售服务人员检验各检验项符合要求。

特殊过程：销售过程，需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销售，2025.1.2日丁岚、程志宏、林山等对销售过程进行了能力确认，满足要求。

质量、环境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提供2025年8月31日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目前有办公室、营业部、贸易管理部、财务部，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的需要，无特种设备、无特殊工种。符合要求。

销售服务过程：审核时王太利和王世明正在和日本客户三矢贸易公司视频会议，洽谈产品价格和今后稳定生产供货相关事宜。

观察各工序—洽谈、合同评审、销售服务、产品交付等工序的员工操作符合要求，经询问对销售技巧、产品质量要求、销售任务要求均清楚，化工产品等产品的销售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经检验人员检查产品质量合格。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营业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陈文平、王太利、丁岚、程志宏、王世明等人，在销售行业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限许可范围内)，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销售。有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一年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销售的研发活动，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和顾客要求销售。

查公司管理手册8.3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的管控要求，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销售流程均已定型，不对销售工艺流程进行更改，所销售的产品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的环保性、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采购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检验报告等进行验证，对销售人员服务质量检验检查，结果合格。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办公室/营业部/贸易管理部/财务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提供环境因素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识别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为固废排放、火灾等，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编制《OUCHEM/CX-11-2024 相关方管理控制程序》、《OUCHEM/CX-22-2024 环境运行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废弃物分类存放和无公害处理管理制度》、《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运行过程进行控制。销售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办公和销售过程未见废气排放情况。部门办公产生的废纸、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以及危废（硒鼓）分类存放，统一交办公室处理，处理办法：委托物业部门处理，硒鼓墨盒回收交办公耗材公司折价回收。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参加消防演练。制定了相应的火灾应急预案。近一年内未出现过火灾和工伤事故、交通事故。经与员工面谈，经过环保知识培训，具有一定环保意识。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消防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潍坊市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能保持最新版本。2025年8月28日进行合格性评价,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质量/环境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质量/环境控制过程检查,提供“环境体系运行检查记录”等,经检查,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编制了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的应急预案,经查阅办公室组织了应急演练,提供了2025年1月15日的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经查符合要求。

3.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8月25-26日进行了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授权。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经与内审员面谈,依据内审检查表模板进行的内审,内审员对体系标准知识不熟悉,内审有效性不足,审核能力和审核深度尚需加强,企业需加强内审员培训学习。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9月5日进行了管理评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结论:公司目前质量、环境管理方针与管理目标持续适宜公司实际,暂不需要调整;公司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基本适宜、充分,运行基本有效。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较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已建议企业加强对体系文件的系统学习,开展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管理评审。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检验不合格、销售过程监控出现不符合发出纠正预防措施单、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未发现相关质量、环境投诉情况。

3.5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35 人, 设置了管理层、办公室、营业部、贸易管理部、财务部;
基础设施: 公司办公区域约 700 m², 无仓库, 有办公桌椅、档案橱、空调、电话、电脑、打印机、无线 WIFI 网络, 基本满足化学品的进出口和销售的需要。

特种设备: 无;

环保设施: 灭火器、垃圾桶。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制定《岗位职责和岗位任职要求》, 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 并对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但是同内审组成员及管代沟通交流, 介绍其内审、管理评审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现场询问其对标准的了解情况及对内审、管理评审的策划情况, 不能回答清楚, 询问其对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等, 回答也不够全面, 存在能力不足, 已开具不符合报告。

3) 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 以文件表格传递、会议、面谈、电话方式沟通, 沟通顺畅, 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 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 对供应商、客户以电话、传真、邮件、面谈形式沟通, 企业体系运营以来, 客户稳定, 供方稳定沟通有效。其他如政府部门以其要求的方式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由办公室组织编写, 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 办公室打印传阅, 公司文件柜存放, 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办公室电脑里, 每个人均可查阅, 产品技术标准打印一套, 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 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办公室经理批准。办公室根据质量、环境管理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 按照需求发放, 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 办公室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抽查: 内审报告、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环境体系运行检查记录、合同台帐、管理评审报告等, 其成文信息标识清晰, 填写规范、齐全、清晰, 记录在文件柜中分类编目保存, 能防潮、防虫蛀、防丢失、防水、防火, 记录的贮存和保护符合要求, 检索方便。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变更为: Q: 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需许可的限许可范围内);
E: 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需许可的限许可范围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9) 联系方式: 无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开出不符合项（培训方面），经现场验证已关闭，未重复发生，纠正措施有效。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业务洽谈和招投标时出示认证证书原件，未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变化，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 山东奥凯美化学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再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姜海军、冷春宇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